

化隆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58 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议题纪要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县委副书记、县长冶祥主持召开十八届县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出学习贯彻要求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重视，为我们做好各项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担当，扎实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压紧压实县乡村三级工作责任和行业

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优化处置流程和临灾“叫应”“叫醒”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筑牢防汛抗洪救灾坚固防线。要健全科学精准预报预警体系，紧盯地质、洪涝、风雹等灾害风险，落实会商研判机制，研究部署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联防联控、防汛设施等方面短板弱项，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研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出让巴燕自来水供水厂产权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出让巴燕自来水供水厂产权的请示》，由李照本副县长和冶刚副书记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名义批复执行。

会议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财资〔2024〕10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认真履行招投标手续，规范项目流程，确保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强化要素保障，全力配合收集整理产权转让各类台账资料，确保产权转让工作高效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同时，要加强会商研判、信息互通，对产权转让

实杜绝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生，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处置、保值增值。

四、研究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关于申请解决双惠城采购资金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关于申请解决双惠城采购资金的请示》，同意采购，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双惠城采购资金 4870.3505173 万元。

会议要求，由冶刚副书记牵头，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要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县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

五、研究县委统战部《关于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县委统战部《关于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的请示》，同意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县委统战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25 万元。

会议要求，由刘积海副县长牵头，县委统战部负责，要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县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

出席：李照本、冶 刚、马冠毅、刘积海、李 元。

请假：高 杰、秦 渊。

列席：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马旭林、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王春玲、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冶政，县财政局局长张元庆、县审计局局长马志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马春霞、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孙永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马振、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马灵、县房屋补偿中心主任马俊、群科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雪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梅、农业发展银行化隆支行行长丁亮。

分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各常委。

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

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县委统战部。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群科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化隆支行。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